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0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
(A09000000E_11500407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5年4月14日115揚會字第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2025/04/22 11:02:18
電子公文 交換

